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太安堂药业”)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16年1月4日在公司麒麟园二楼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5年12月24日以电子邮件、传真、送达、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应参会董事9名，实际参加会议董事9名，符合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柯树泉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进行表决，通过了如下事项：

(一)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公告》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关于首次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及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和《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关于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详见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根据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公司限制性股票在解锁前若有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对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授权董事会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等事项。因此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首次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首次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关于首次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及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和《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关于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事项的的法律意见》详见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董事宋秀清先生属于本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受益人，在审议本议案时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熟，同意确定以2016年1月4日为授予日，授予宋秀清、林敬城、李燕及敬文明等67位激励对象合计65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7.45元/股。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预留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公司独立董事关于首次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及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和《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关于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事项的的法律意见》详见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审议通过《关于开设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已于 2015 年 12 月实施完成（详见公司公告 2015-074），为加强募集资金管理，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开户主体	银行账号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四平路支行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8110201013200165862

公司与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设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公司注册资本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已经完成，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72665.7万元增加至人民币77207.02万元。公司董事会决定按股东大会的授权修订《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并办理变更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相关事项，新修订的《公司章程》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公开发行 2015 年公司债券命名为“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详见公司公告：2015-061），本次公司公开发行2015年公司债券命名为“广东太安

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三、备查文件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五日